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  
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保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明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保林

填 表 人: 毛静

建设单位: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737470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8139973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观塘路 1 号西交大漕湖科技园 C 幢 41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盒				
设计生产能力	吸塑盒 1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吸塑盒 1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3	
调试时间	2019.11-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1-2019.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关于对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3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环评阶段** 吸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现阶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 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9 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废水**

**环评阶段** 生活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标准》（CJ343-2015）表 1 标准。

**现阶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下水道标准》（CJ343-2015）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 生活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标准》（CJ343-2015）表1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下水道标准》 (CJ343-2015)	表1 B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3) 噪声

**环评阶段**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没有进行更新。

**本次验收**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在 COD 0.27t/a，SS 0.216t/a，氨氮 0.024t/a，TP 0.00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非甲烷总烃 0.047t/a，苯乙烯 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占地面积：项目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租赁面积）；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5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5 万元；

劳动定员：2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6480 小时。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吸塑盒	1200	1200	648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塑料片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350	1350
2	塑料片	PS（聚苯乙烯）	150	150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吸塑机	BKT-1400-720	4	4	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冰水机	TS-6AC, 13.1kW	1	1	
3	裁切机	XCLP3, 5.5kW	4	4	
4	空压机	/	1	2	增加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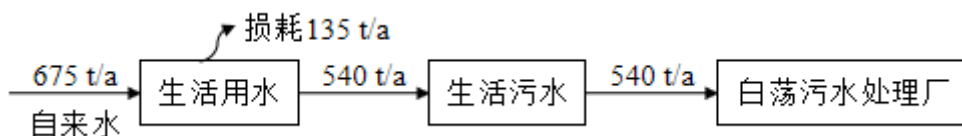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全厂用水 675t/a，全部用于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540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汇合排入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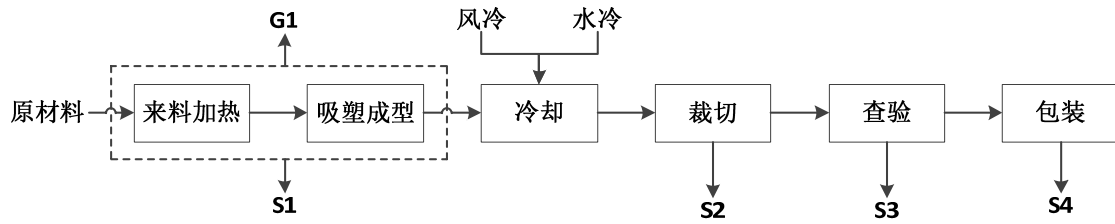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来料加热：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 PET 和 PS 片材（板材），加热过程在吸塑机内部进行，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90~110℃，加热时间根据材料厚度不同设定为 5~110 秒。

2、吸塑成型：原料加热后会软化，用模具在真空条件下产生压力使片（板）材变形，达到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加热和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S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苯乙烯，废气治理产生 S1 废活性炭。

3、冷却：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真空吸塑成型制品需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风冷加水雾（直接冷却）来使产品快速冷却，配备了一台冰水机为吸塑机补水，冰水机流量为 1.84 m<sup>3</sup>/h，用水量约为 12000 m<sup>3</sup>/a。

4、裁切：由于原材料是连续的片（板）材，加工后的产品也是连续的，需要通过裁切机进行分切，此段工艺产生 S2 边角料。

5、检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产生 S3 不合格品。

6、包装：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等待外售，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1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在室内，位于项目西侧，占地面积约2.5m<sup>2</sup>，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废活性炭放置在防泄漏的托盘上；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危废仓库设置情况见图3-1。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危废标识牌

图 3-1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自投产以来已转移量 t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3.375	99	3.2	-0.175	3.2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塑料	/	99	285	99	270	-15	268	苏州和勇塑料有限公司
3	不合格产品		查验	固态	塑料	/	99	15	99	12	-3	12	
4	废包装		公辅	固态	塑料、纸等	/	99	2	99	2	0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2.5	HW49 (900-041-49)	还未进行替换, 预计产生 2.5t/a	0	0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废活性炭还未替换，根据环评内要求，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65t，每次更换量约为 0.84t，故每年预计产生 2.5t。废气处理设备自 2019 年 11 月投入使用，期间因为假期原因，至今使用未 4 个月。

企业还未替换废活性炭，未产生危废，已设置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3-2 项目变动内容对比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性质	产品品种	吸塑盒	吸塑盒	不变
2	规模	生产能力	吸塑盒 1200t/a	吸塑盒 1200t/a	不变
3		配套仓储设施	仓库 300m <sup>2</sup> （其中一般固废仓库 7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5 m <sup>2</sup> ）	仓库 300m <sup>2</sup> （其中一般固废仓库 7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5 m <sup>2</sup> ）	不变
4		生产装置	新增 4 台吸塑机、1 台冰水机、4 台裁切机、1 台空压机	新增 4 台吸塑机、1 台冰水机、4 台裁切机、2 台空压机	发生变化：空压机多增设了 1 台
5		人员及班次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27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6480 小时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27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6480 小时	不变
6		选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不变
7	建设地点	原厂址内调整	无调整	无调整	不变
9		边界及敏感点	以项目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以项目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不变
10		厂外管线路由	无厂外管线路由		不变
11	生产工艺	原辅料	PET、PS	PET、PS	不变
12		燃料类型	无	无	不变
13		生产工艺	来料加热—吸塑成型—冷却—裁切—查验—包装	来料加热—吸塑成型—冷却—裁切—查验—包装	不变
1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加热、吸塑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热、吸塑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变
15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变
16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不变
17		固废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收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收集	不变

		后外售；产生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后外售；产生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在已建闲置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投产后，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

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定员：本项目员工 25 人，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约 270 天，年工作 6480 小时，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兼容性：**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房屋租赁合同与房产证见附件。

根据《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冶炼（含焦化）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2km，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5.3km，距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km，不在以上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兼容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生产内容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政策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 5.3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 年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5、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吸塑工段中产生的废气未能收集的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厂界内无超标点，在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苯乙烯废气属于恶臭物质，需要确保其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生活污水由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尾水对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现状。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空压机、冰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0dB（A）范围内。企业通过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经打包机打包，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废产生、收集、贮存均在厂区内，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到厂区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能够按照规范操作，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 185m 的北河村居委会和项目东南侧 370m 的荣尚花苑、金市村。

##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磷。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21。**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市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租赁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土地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手续齐全。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维护好厂区原有的绿化。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不得随意处置。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从事废塑料加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从事废塑料加工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排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报告（编号：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40 号），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企业制定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制度，能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项目严格执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编号：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40 号），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企业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具体见图 3-3。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产生。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现项目正在申请验收，未正式生产。	满足环评批复

			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个环节内容的公示。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21日、22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1200吨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t)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2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吸塑盒	4.4	99	4.3	96.75

表六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合同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